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永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霖

相 對 人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鍾定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貳佰貳拾貳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2143號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永棋營造有限公司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戶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案件實施扣押在案，然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就本件債務尚有糾紛，並已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請求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強制執行案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1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2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
03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 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發文字號中院彥民執97執九字
06 第138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施強制執
07 行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123034號案件（下稱系
08 爭執行程序）受理並發執行命令在案，此據本院調取系爭
09 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訛，合先敘明。又聲請人主張上開執
10 行命令應予撤銷，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調取
11 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
12 實，是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究後，本院認聲請人之
13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 聲請人就系爭執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債權額為新
15 臺幣（下同）1,728,507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
16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
17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
18 4年4月，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
19 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
20 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據此計算，可得之
21 利息金額應為374,222元【計算式：1,728,507元×（4+
22 4/12）×5%=374,2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本
23 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供擔保之金額應以
24 374,222元為相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